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江本善地政士即被繼承人郭璧菴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均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；又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且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此觀民法第1129條、第1132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41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被繼承人留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。又被繼承人尚積欠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96元、金融機構債務781,826元，是為清償被繼承人所欠稅款及債務，爰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屬民法第1129條所定之「其他利害關係人」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2項規定可知變賣遺產為親屬會議應處理之事項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許可同意變賣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遺產。又聲請人已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並已期滿之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26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

訛。復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被繼承人所有，又依聲請人所提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，被繼承人僅遺有存款1,067元，則被繼承人所有之不動產倘不予變賣，顯無法清償債務，亦無法償付聲請人即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266號民事裁定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地價稅繳款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聲請本院認可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

附表：

	財產種類	地 號	面 積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 ○○地號土地	928平方公 尺	九分之一